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柔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為

訴訟代理人　余苓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法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25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李泰霖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之警員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2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路口與女警林珈瑄執行守望勤務，明知伊在該處並未喧嘩亦無嬉戲打鬧，竟遭李泰霖及林珈瑄無端驅離，伊遂步上凱悅KTV階梯，遠離李泰霖及林珈瑄。詎李泰霖竟一再對伊吼叫指責，伊一時氣憤對李泰霖比中指，李泰霖竟在伊手無寸鐵、毫無威脅、未拒捕之情況下，對伊施以「大外割過肩摔」壓制，致伊頭部、背部及臀部撞及地面，受有下背挫傷、四肢挫傷及頭部疼痛等傷害。李泰霖又藉機在逮捕過程，來回觸碰伊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，上銬時故意將手銬旋轉至最緊狀態，致伊下手臂整片瘀傷等傷害。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伊已於115年2月24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為此，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李泰霖所為均符合法律規定，對上訴人不成

立侵權行為。上訴人對李泰霖所為之刑事傷害等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駁回損害賠償部分上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上訴人就確認行為違法部分未上訴，該部分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）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在侵權行為，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。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為現行犯」；第90條規定：「被告抗拒拘提、逮捕或脫逃者，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」。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」；第20條第1、2款規定：「警察依法留置、管束人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必要時，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：一、抗拒留置、管束措施時。二、攻擊警察或他人，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」。

（二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警員非法暴力逮捕上訴人，侵害上訴人自由及權利云云。然依密錄器影像及監視器畫面（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075號卷第43至

50頁，下稱偵卷），可知上訴人有對警員數度比中指之行為，且經警員多次勸阻後，上訴人仍置之不理，繼續對警員比中指，有相當嫌疑足認其為公然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，則被上訴人所屬警員因認上訴人拒絕逮捕留置，且已有言語攻擊行為，認其有攻擊之虞，而對上訴人使用警銬，並以現行犯押解至民權派出所進行偵訊，自合於上開法條規定，且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委無可採。

（三）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所屬警員傷害上訴人等語，並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。依該證明書固顯示上訴人下背挫傷、四肢挫傷及頭部疼痛（見偵卷第55頁）。然依密錄器影像及監視器畫面，顯示上訴人於逮捕上銬過程情緒激動、反抗並且掙扎，上開傷害顯係上訴人於過程中反抗掙扎所致，難認被上訴人所屬警員有何傷害上訴人之行為，是李泰霖自不成立侵權行為。

（四）上訴人以上開事實為由，對李泰霖提起傷害等告訴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407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18號駁回再議之聲請，上訴人再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82號駁回其聲請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本院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1至67頁）。

（五）上訴人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。按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、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設有規定。是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

時，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甚明。李泰霖於上開時、地所為，不負侵權行為責任，已如前述。且上訴人自承於起訴後之115年2月24日始向被上訴人機關書面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亦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聲明上訴，顯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